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召開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2009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公告」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2009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及黎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2009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因网络投票系统的技术原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在进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仅能投票一次，因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 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上作出相同的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将分别在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上投票。

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市张江中国平安后援管理中心 2 号楼 8 楼董事会议厅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开始举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2. A 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

5. 会议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 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参加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本公司股东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 20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以及 20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存置股东名册上的 H 股股东（本公司的 H 股股东将另行通知）。

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截止 20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2009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截止 20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存置股东名册上的 H 股股东（本公司的 H 股股东将另行通知）。

(2)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监票人、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 H 股股票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时发布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以上审议事项须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香港联交所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 H 股股票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时发布的 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资料。

上述审议事项须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经出席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香港联交所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2009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 H 股股票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时发布的 2009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资料。

上述审议事项须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经出席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香港联交所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附件：回执和授权委托书）。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3. 登记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沈潇潇小姐、杨旭先生、刘程先生

联系电话：（0755）2262 4243 / 2262 3215 / 2262 2101

传 真：（0755）8243 5425 / 8243 1019 / 8243 1029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518048

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88318	平安投票	1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 H 股股票的议案	1.00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 H 股股票的议案》投票表决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88318	平安投票	1.00 元	1 股	同意
买入	788318	平安投票	1.00 元	2 股	反对
买入	788318	平安投票	1.00 元	3 股	弃权

3. 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3)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其他事项：

1. 由于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将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平台，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于 A 股股权登记日（即 2009 年 7 月 8 日）后三日内再次刊登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2. 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 本公司 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4. 本公司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8 楼 1806-1807 室。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3 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及 2009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吾等^{（注一）} _____，

地址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 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A股/H股_____股^{（注二）}之登记持有人，兹通告 贵公司，本人/

吾等拟（或由代理人代为）出席 贵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举行之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日期：2009 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_____

附注：

一、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 股或 H 股）。

三、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或以前以专人递送、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 16 楼 518048 或传真号码（0755）8243 5425 / 8243 1019 / 8243 102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及 2009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人/吾等^(附注1)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 / H 股
 _____股^(附注2)之登记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将于 20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深圳市观
 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举行之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09 年第一
 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召开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及
 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吾等及本人/吾等之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4)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特别决议案		赞成 ^(附注4)	反对 ^(附注4)	弃权 ^(附注4)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H股股票的议案》			

日期：20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东签署^(附注5) 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倘未有填上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之股份有关。请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 股或 H 股）。
3. 阁下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权出席上述通告召开之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惟须亲身出席以代表**阁下**。**本表格上之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决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会通告所载以外而正式于大会上提呈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文件须由**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之代表亲自签署，或倘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董事或其他获正式授权之人士签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东之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之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6. 倘属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犹如彼为唯一有权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本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之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文件（如有），最迟须于大会或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就 A 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 H 股份过户登记处（就 H 股持有人而言），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8.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2009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资料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09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8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

主 持 人：董事长马明哲先生

议程内容

-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 二、审议议案
 - （一）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 H 股股票的议案》
- 三、回答股东提问
- 四、投票表决前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 五、投票表决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1	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 H 股股票的议案-----	4
---	---------------------------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 H 股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的第一大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以下简称“NEWBRIDGE”）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深发展 520,414,439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深发展目前总股本 3,105,433,762 股的 16.76%。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份的对价为人民币 11,449,117,658 元（以下简称“对价”）。对价应按 NEWBRIDGE 的选择，以现金对价或本公司新发行的 299,088,758 股 H 股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支付。如果在付款日期前发生本公司 H 股的分拆或合并，对价股份应指本公司股本中在上述本公司 H 股股份分拆或合并后来自该等 299,088,758 股本公司 H 股股份数目。

若 NEWBRIDGE 选择收取对价股份，则其有义务在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时（香港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发出付款通知，在所有法定及必需的批准已适当取得或豁免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向 NEWBRIDGE 定向增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对价股份。对价股份发行时，将会入账列为缴足，在各方面与已发行的其他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权益，并将在对价股份发行后的下一个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并可自由交易。本公司承诺会向联交所申请批准对价股份自其发行之日起上市及准许进行对价股份的交易。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

1. 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就与本议案相关的所有公告，股东通函，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以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统称“信息披露文件”）分别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以下统称“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应修改信息披露文件，并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姚军先生分别予以发布。

2、同意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本公司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条款可能发出的H股对价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或公司秘书签署任何相关的申请文件。

3、取得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及待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条款可能发出的对价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的前提下：

(1) 批准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条款配发及发行对价股份；

(2) 批准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NEWBRIDGE或按其指示的其它人士/机构的名义就对价股份发出股票并将该人士/机构或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适宜）的名称作为已配发及发行对价股份的相关数目的持有人加载入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东名册分册内；

(3) 如适用，批准将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发行的股票寄存于中央结算系统内由NEWBRIDGE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股份账户。

4、委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组成董事委员会（“董事委员会”），且董事委员会已就以下事项获董事会授权：

(1) 采取、处理及执行（无论是否以签署盖章或其它方式）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条款配发及发行对价股份予NEWBRIDGE或其指示的其它人士的属必要或适宜的一切行动、事宜、行为、文件、协议及事情；

(2) 采取、处理及执行（无论是否以签署盖章或其它方式）为使对价股份取得联交所上市地位属必要或适宜的一切行动、事宜、行为、文件、协议及事情。

5、如NEWBRIDGE选择向其发行对价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数、注册资本以及股本结构等将产生变化，因此，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向NEWBRIDGE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包括：

(1) 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的批文及股数）、第二十四条（本公司注册资本）。

(2)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由于本公司有可能须应NEWBRIDGE的要求通过发行H股新股份的方式履行支付义务，因此可能导致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类别股份的比例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特请本公司股东于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批准：

- 1、 同意本公司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向NEWBRIDGE非公开发行299,088,758股H股股份以支付对价；
- 2、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向NEWBRIDGE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向NEWBRIDGE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包括：
 - (1) 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的批文及股数）、第二十四条（本公司注册资本）。
 - (2)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09 年 8 月 7 日上午暂定 11:00（或紧接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8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

主 持 人：董事长马明哲先生

议程内容

-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 二、审议议案
 - （一）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 H 股股票的议案》
- 三、回答股东提问
- 四、投票表决前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 五、投票表决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文件目录

1	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 H 股股票的议案-----	9
---	---------------------------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 H 股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的第一大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以下简称“NEWBRIDGE”）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深发展 520,414,439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深发展目前总股本 3,105,433,762 股的 16.76%。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份的对价为人民币 11,449,117,658 元（以下简称“对价”）。对价应按 NEWBRIDGE 的选择，以现金对价或本公司新发行的 299,088,758 股 H 股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支付。如果在付款日期前发生本公司 H 股的分拆或合并，对价股份应指本公司股本中在上述本公司 H 股股份分拆或合并后来自该等 299,088,758 股本公司 H 股股份数目。

若 NEWBRIDGE 选择收取对价股份，则其有义务在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时（香港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发出付款通知，在所有法定及必需的批准已适当取得或豁免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向 NEWBRIDGE 定向增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对价股份。对价股份发行时，将会入账列为缴足，在各方面与已发行的其他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权益，并将在对价股份发行后的下一个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并可自由交易。本公司承诺会向联交所申请批准对价股份自其发行之日起上市及准许进行对价股份的交易。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

1. 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就与本议案相关的所有公告，股东通函，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以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统称“信息披露文件”）分别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以下统称“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应修改信息披露文件，并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姚军先生分别予以发布。

2、同意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本公司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条款可能发出的H股对价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或公司秘书签署任何相关的申请文件。

3、取得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及待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条款可能发出的对价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的前提下：

(1) 批准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条款配发及发行对价股份；

(2) 批准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NEWBRIDGE或按其指示的其它人士/机构的名义就对价股份发出股票并将该人士/机构或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适宜）的名称作为已配发及发行对价股份的相关数目的持有人加载入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东名册分册内；

(3) 如适用，批准将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发行的股票寄存于中央结算系统内由NEWBRIDGE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股份账户。

4. 委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组成董事委员会（“董事委员会”），且董事委员会已就以下事项获董事会授权：

(1) 采取、处理及执行（无论是否以签署盖章或其它方式）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条款配发及发行对价股份予NEWBRIDGE或其指示的其它人士的属必要或适宜的一切行动、事宜、行为、文件、协议及事情；

(2) 采取、处理及执行（无论是否以签署盖章或其它方式）为使对价股份取得联交所上市地位属必要或适宜的一切行动、事宜、行为、文件、协议及事情。

5. 如NEWBRIDGE选择向其发行对价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数、注册资本以及股本结构等将产生变化，因此，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向NEWBRIDGE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包括：

(1) 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的批文及股数）、第二十四条（本公司注册资本）。

(2)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现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特请本公司股东于 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形式批准：

- 1、 同意本公司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向 NEWBRIDGE 非公开发行 299,088,758 股 H 股股份以支付对价；
- 2、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向 NEWBRIDGE 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向 NEWBRIDGE 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包括：
 - (1) 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的批文及股数）、第二十四条（本公司注册资本）。
 - (2)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9 年 8 月 7 日上午暂定 11:30（或紧接着 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结束后）
会议地点：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
主 持 人：董事长马明哲先生

议程内容

-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 二、审议议案
 - （一）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 H 股股票的议案》
- 三、回答股东提问
- 四、投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 五、投票表决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文件目录

1	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 H 股股票的议案-----	14
---	---------------------------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 H 股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的第一大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以下简称“NEWBRIDGE”）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深发展 520,414,439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深发展目前总股本 3,105,433,762 股的 16.76%。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份的对价为人民币 11,449,117,658 元（以下简称“对价”）。对价应按 NEWBRIDGE 的选择，以现金对价或本公司新发行的 299,088,758 股 H 股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支付。如果在付款日期前发生本公司 H 股的分拆或合并，对价股份应指本公司股本中在上述本公司 H 股股份分拆或合并后来自该等 299,088,758 股本公司 H 股股份数目。

若 NEWBRIDGE 选择收取对价股份，则其有义务在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时（香港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发出付款通知，在所有法定及必需的批准已适当取得或豁免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向 NEWBRIDGE 定向增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对价股份。对价股份发行时，将会入账列为缴足，在各方面与已发行的其他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权益，并将在对价股份发行后的下一个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并可自由交易。本公司承诺会向联交所申请批准对价股份自其发行之日起上市及准许进行对价股份的交易。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

1. 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就与本议案相关的所有公告，股东通函，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以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统称“信息披露文件”）分别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以下统称“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应修改信息披露文件，并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姚军先生分别予以发布。

2、同意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本公司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条款可能发出的H股对价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或公司秘书签署任何相关的申请文件。

3、取得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及待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条款可能发出的对价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的前提下：

(1) 批准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条款配发及发行对价股份；

(2) 批准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NEWBRIDGE或按其指示的其它人士/机构的名义就对价股份发出股票并将该人士/机构或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适宜）的名称作为已配发及发行对价股份的相关数目的持有人加载入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东名册分册内；

(3) 如适用，批准将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发行的股票寄存于中央结算系统内由NEWBRIDGE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股份账户。

4. 委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组成董事委员会（“董事委员会”），且董事委员会已就以下事项获董事会授权：

(1) 采取、处理及执行（无论是否以签署盖章或其它方式）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条款配发及发行对价股份予NEWBRIDGE或其指示的其它人士的属必要或适宜的一切行动、事宜、行为、文件、协议及事情；

(2) 采取、处理及执行（无论是否以签署盖章或其它方式）为使对价股份取得联交所上市地位属必要或适宜的一切行动、事宜、行为、文件、协议及事情。

5. 如NEWBRIDGE选择向其发行对价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数、注册资本以及股本结构等将产生变化，因此，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向NEWBRIDGE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包括：

(1) 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的批文及股数）、第二十四条（本公司注册资本）。

(2)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现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特请本公司股东于 2009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形式批准：

- 1、 同意本公司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向 NEWBRIDGE 非公开发行 299,088,758 股 H 股股份以支付对价；
- 2、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向 NEWBRIDGE 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向 NEWBRIDGE 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包括：
 - (1) 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的批文及股数）、第二十四条（本公司注册资本）。
 - (2)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